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湘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6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24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495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495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249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」，
請多協助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16日府社障字第1120063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提供資訊和服務時，務必考量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等不同障別者需求，提供可及性格式，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。另提供電話專線服務時，應同時提供其他多元管道，如文字客服、電子郵件、手語視訊服務等，以避免只提供單一管道，致使部分障礙者無法使用該項服務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日前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、「臺灣易讀參考指南—讓資訊易讀易懂」、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」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請貴校妥為運用並可納入教育訓練，以提升校內人員之障礙意識。

輔導室 112/03/23 08:25



1120002282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原函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公立學校
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